

证券代码：600561

证券简称：江西长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9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23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-56,700,217.03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有关情况说明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-56,700,217.03 元，2023 年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-114,826,963.97 元，加上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-28,693,235.39 元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143,520,199.36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分红规划（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）》的规定，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而制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